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方案(任一及每一項目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發行A股的批准將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合稱「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合稱「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1)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僅供識別

(3) 擬發行的A股數量

不超過20,000,000股A股。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新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募投項目所需資金總額的金額，並綜合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4) 發行對象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A股股票賬戶的符合條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對象；如任何上述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5) 發行方式

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6)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A股為前提下，A股的發行價格範圍將根據發行A股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考慮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由董事會經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然而，發行價不得低於將於發行的每股A股面值。

(7) 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於本通告日期，因發行A股而將籌集的金額尚未能確定。本公司擬將本次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用於多品種濃縮果汁生產線建設項目，該項目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其中擬用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2,500,000元。

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該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以自籌資金支付項目所需款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可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

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的資金不足以支付計劃投入項目的金額，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和／或銀行借款解決；若本次發行實際募集的資金在支付計劃投入項目的金額後尚有剩餘，則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計劃投入項目的金額進行適當調整。(有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摘要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發行A股計劃並鑒於本公司H股已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9) 關於發行A股的授權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就發行A股及上市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建議向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公司秘書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量、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起止時間；
- b.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c.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d.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e. 根據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進行調整及修改，若發行新股的相關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發行A股及上市事宜；
- f. 就涉及發行A股及上市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作出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並辦理報請政府主管部門審批及工商變更登記及向有關機關進行備案登記等相關事宜；
- g. 在與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範性規則或文件有衝突時，或按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的證券交易所意見，對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進行必須或適當的修訂及採納；
- h.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i. 根據最終確定的公開發行A股數量、公告媒體等發行及上市客觀實際情況，逕行填寫本公司章程中(草案)空白內容，無須再通過股東大會審議修改本公司章程(草案)；
- j. 全權處理、修改、簽署、執行、遞交、刊發及大量印刷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公告、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等有關文件；

- k. 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需要)等監管部門進行溝通；
 - l.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發行A股方案，就發行A股事宜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適時遞交須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香港聯交所、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 m. 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的其他事宜；及
 - n.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2. 「**動議**批准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有關方案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3. 「**動議**批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有關預案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4. 「**動議**批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規劃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5. 「**動議**批准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有關措施及承諾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6. 「**動議**批准本公司就申請發行A股並上市相關事宜出具的承諾函，並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有關承諾及約束措施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的戰略發展規劃(有關規劃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8. 「**動議**批准採納公司章程(草案)(有關公司章程(草案)在現行的公司章程基礎上所作修改的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同寧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本類別會議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andr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並於類別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則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類別會議回條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 421-8858)。
7. 預計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